

哲學叢書

心學概論

丹麥海定原著

寧王國維重譯

丹麥海甫定原著
英國龍特氏原譯
海寧王國維重譯

書叢學哲

心 理 學 概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用堂學範師原

哲學叢書
心理概論

此書著作權歸印必究

丁未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丹麥海甫定
重譯者 王維龍特氏
印 刷 者 兼 原 譯 者
發 行 所 上 商 务 印 書 館
上 海 商 务 印 書 館
海 及 各 路

Library of Philosophy
OUTLINES OF PSYCHOLOGY

By
Dr. HARALD HÖFFDING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LOUNDES

Retranslated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by

WANG KUO WEI

1st ed., June, 1907 9th ed., June, 1931

Price : \$2.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心理學概論目錄

第一篇 心理學之對象及方法

一 心理學暫時之定義

二 吾人外界的知覺先於內界的知覺

三 此事實可由言語上證明之

四 心理上「我」與「非我」之區別之發達

五 精神之神話的解釋

六 精神生活之直接的觀察及間接的觀察

七 心理學與形而上學

八 心理學之方法（甲）內觀之困難（乙）箇人之差異之影響（丙）心理上

之分析（丁）實驗心理學（戊）主觀的及客觀的心理學（己）此等方法
之關係

九 心理學與名學及倫理學之關係

一 經驗的立腳地

第二篇 精神及身體關係

一 經驗的立腳地

二 勢力不滅之法則	二
三 有機生活與勢力不滅說	四〇
四 (甲) 神經系統 (乙) 反射運動 (丙) 低神經中心 (丁) 大腦 (戊) 大腦與 低中心之關係	四五
五 意識之略論	四八
六 意識與神經系統之平行	五八
七 意識生活與大腦作用之比例	六五
八 (甲) 二元的惟心論 (乙) 一元的惟物論 (丙) 一元的惟心論 (丁) 同 之假說	六九
第三篇 意識與無意識之關係	七一
一 無意識之定義	九三
二 意識的思想生於前此之無意識的作用	九三
三 意識的知覺由於前此之無意識的作用	九六
四 無意識的鎖鏈	九七
五 本能及習慣	九八
六 意識的活動與無意識的活動能同時而起也	一〇〇

七 感情之無意識的成長	一〇一
八 夢之狀態	一〇三
九 覺醒之故由於印象之心理的關係	一〇五
十 精神生活之範圍之假說	一〇六
十一 心理學與靜力學	一〇九
十二 精神物質公共之法則	一一一
第四篇 心理的原質之分類	一一四
一 原質之分類非部分之分類也	一一四
二 心理學上之三分法	一六
三 心理學上之三分法非原始的也	一七
四 箇人意識之進化	一九
五 民族進化時之心理上之分業	一二一
六 分業之條件	一二二
七 (甲) 無感情之知識 (乙) 無意志之知識 (丙) 無知識之 感情 (丁) 感情與意志之聯絡 (戊) 意志心理的原質中之最始者 且最終者也	一二四

第五篇 知識之心理學 一三一

第一章 感覺

- | | |
|------------------------|-----|
| 一 感覺之純一及獨立之問題之在心理學上之價值 | 一三二 |
| 二 感覺之純一之問題 | 一三三 |
| 三 感覺之獨立之問題 | 一四〇 |
| 四 就感覺之性質 | 一四六 |
| 五 感覺中之相對律 | 一四九 |
| 六 運動之感覺 | 一五三 |
| 七 感覺與運動 | 一五五 |
| 一 章 觀念 | 一五八 |
| 一 感覺及知覺 | 一五八 |
| 二 自由之表象 | 一六五 |
| 三 感覺知覺及自由表象 | 一六九 |
| 四 自由表象與知覺之區別 | 一七一 |
| 五 意識之形式的實質的統一 | 一七八 |

六觀念之不滅 一八六

七（甲）記憶象妄覺及幻影（乙）記憶由實際的經驗之狀態決定之（丙）記憶由再生時之狀態決定之（丁）記憶由觀念之性質決定之一九〇

八（甲）觀念結合之合於規則（乙）觀念結合之法則（丙）觀念結合之根本的法則（丁）忘却之法則 一九八

九純一觀念箇物觀念及普通觀念 二一六

十言語及觀念 二二五

十一觀念之聯合及思想 二三〇

十二具體的箇物觀念之自由的構成像 二三七

第三章 時間及空間之理會 二四六

一時間之觀念之條件 二四六

二時間之觀念之發達 二四八

三時間之觀念之記號的性質 二四九

四時間之測定 二五一

五空間之形式果爲根本的否乎 二五四

六距離之知覺果爲根本的否乎 二五七

七（甲）表面之知識果爲根本的否乎（乙）同時的印象（丙）部位的記號	二六二
八本有論及生成論	二六九
九空間之知覺之有機的基礎	二七二
十空間之觀念	二七三
第四章 實在之事物之理會	二七四
一知識之內容乃一實在之表現也	二七四
二聯絡者實在之標準也	二七六
三因果的關係	二八〇
四因果之概念之心理上之發達	二八八
五知識之界限	二九一
第六篇 感情之心理學	一九九
第一章 感情及感覺	一九九
一感情生活之統一	二九九
二感情與特別的感覺之區別	三〇一

三 感情與各感官（甲）生活感情（乙）與觸接及運動相伴之感情（丙）與味相伴之感情（丁）與嗅覺相伴之感情（戊）與視覺聽覺相伴之感情

四 原始感情之發達之自然的徑路 三一四
第一章 感情及觀念 三一六

第一 感情之根本性 三一六
二（甲）嫌忌悲哀憎惡（乙）愛情喜悅同情（丙）衝動及欲望（丁）希望及恐怖（戊）混合之感情 三一七
三 感情發達之法則 三二四

四 感情之記憶 三二七

第三章 利己的感情及同情的感情 三二九

一 利己的重心 三二九
二 同情之心理上之發生 三三一
三 同情之生理上之基礎 三三四
四 男女之愛及同情 三三九
五 同情由遺傳及傳說而得其根柢者也 三四一

心 理 學 概 論 目 錄

八

六 同情之理想的滿足	三四五
七 不關利害之同情	三四九
八 道德的感情及宗教的感情	三五一
九 知力的感情及審美的感情	三五七
第四章 感情之生理學及生學	三六三
一 感情之生理學上之位置	三六三
二 感情之生學上之價值	三六八
三 感情與生活條件之關係	三七〇
第五章 相對律之於感情中之確實性	三七三
一 相對律知識與感情所公共也	三七三
二 感情之反對及循環	三七五
三 相對的感情	三七八
四 反覆之及於感情之影響	三八〇
五 激情與欲情	三八三
六 厥世論及相對律	三八六
七 感情中無中立之狀態也	三八九

八 宏壯之情

三九二

九 滑稽之情（甲）離可笑之事物時之笑（乙）笑之發表勢力之感及自由之感者（丙）同情的笑（丁）滑稽之情存於反對之影響也（戊）宏壯之情與滑稽之情

三九五

第六章 感情之及於知識之影響

四〇四

一 感情兼有禁止的保存的選擇之力

四〇五

二 感情之發動與觀念之聯合

四〇七

三 感情之目的觀及知識之器械觀

四〇九

四 感情之內部的擴張（甲）感情之預期及實現之影響（乙）感情之理想化之影響（丙）感情之策勵之影響

四一一

第七篇 意志之心理學

四一九

第一章 意志之根本性

四一九

一 意志者最始的又最終的精神現象也

四一九

二 自發性及被激性

四二〇

三 高等有機體之自發運動及反射運動

四二一

四 本能及意志之生理上之位置

四二四

五無意的注意及有意的注意.....	四二六
六（甲）意志與運動觀念（乙）運動之分解及結合（丙）遺傳之基礎之重要.....	四三一
第一章 意志及意識中之他原質.....	四三八
一意志之高等發達視知識與感情之發達也（甲）衝動（乙）願望（丙）思慮計畫及決斷.....	四三八
二意志對知識及感情之反射（甲）意志對知識之反射（乙）意志對感情之反射（丙）意志對自己之反射.....	四四九
三意志及意識中之他原質之反對之關係.....	四五七
四意志之意識（甲）意志本部之意識（乙）意志之實在之問題：四六二	
五意志及無意識的精神生活（甲）意識之中心非必箇人之中心也（乙）定業論與非定業論.....	四六六
第二章 簡性.....	四七四
一箇性之標本的差異.....	四七四
二物理的社會的及遺傳的原質.....	四七七
三心理上之箇性乃知識之經驗的界限也.....	四八〇
四心理學及進化論.....	四八一

心理學概論

丹麥國海甫定著
英國龍特氏譯本

海甯王國維重譯

第一篇 心理之對象及方法

(二) 心理學暫時之定義。心理學者精神之科學。此此學最簡之定義也。然此乃暫時之定義。而欠明白分晰。何則。此不過使吾人知心理學爲論思感且欲者之科學。以與物理學之論占空間者及運動於空間者相區別耳。凡人類所能研究之對象。不出於此二類。而心理學之不必說明精神之爲何物也。與物理學之不必說明物質之爲何物也。同。且於此定義中。精神果爲獨立之一物。而與物質異其根本否。亦在所不論。吾人所要求者。在視心理學爲純粹經驗之一科學。而於所與之事實。及所以區

分之與說明之假說間。不能嚴立其區別也。

夫精神現象。固有其特質。以與物質相區別。而心理學之研究。不可不自此始。然知此特質。必在文化發達之後。即在今日。吾人亦不能謂人人有此知識也。故吾人當先述「精神」之觀念之所以發達於人類及各箇人中之歷史。則心理學之對象。自因之而益明矣。

(一) 吾人外界的知覺。先於內界的知覺。精神上之視線。與身體上之視線無異。其始專注於外界者也。眼能見外物。與其形狀色彩。而不能自見其睫。其欲自見也。不可不用人爲之方法。雖同一外物。吾人之視遠物也。用力少。而其視近物也。用力多。惟心亦然。外界之事物。其引吾人之注意也。實先於吾人內界之知覺及概念。而此二者。正外界之事物所由以成立者也。吾人自然之生活。存於知覺及想像。而不存於反省。惟彼於爲一理論時。始行之耳。而其爲理論也。亦先外而後內。動物及人類之生活。植物及果實之形狀。天體之運行。此等自生存競爭上觀之。其研究之必

要。更甚於研究自己。及文化之度漸高。於是有一「知己」之格言出。心理學之研究。由此起也。

(三)此事實可由言語上證明之。吾人之注意先外界而後內界。此影響延及於言語上。故言語之所以表示精神現象者。大都取之物質的世界。精神的內界。往往以空間的外界之記號表之。此洛克及拉衣白尼志之所已知。而近世言語學之所斷定者也。馬克斯牡列爾曰。「一切語源皆不外表五官上之印象之語。而一切言語。即其最抽象最壯麗者。亦無不自語源出。故洛克之結論。至比較言語學而始證明也。」

由馬氏所舉之例觀之。知「靈魂」及「精神」二語。許多國語。皆以物質上之語表之。其說如次。曰「此等命題。本但以表空間之關係。此不但如洛克之說。亦由此等空間上之關係。言之者易舉。而聞之者亦最易解。故也。言語之務。在使非空間的關係。得由空間的關係類推之。而使此等觀念明顯而已。」

(四) 心理上「我」與「非我」之區別之發達。如精神上之觀念。吾人之所首有者。其原質皆自物質的世界來。則吾人如何而區別自己及與自己相對之外物乎。

吾人之意識的生活。其必自胎內始矣。雖在此時。尙與外面之世界相隔絕。而某種感覺。如視聽嗅等。必待生後始有之。然如味覺觸覺筋覺。則已存於此時。但不能與快不快之一般感情。明白區別耳。此時期之經驗。已足以立外界經驗之基礎而有餘。快不快之感情。與運動之感覺。自與味覺及抵抗觸之感覺相區別。夫此世界的意識之萌芽。其曖昧如夢。固勿待論。然此時期殊了視爲由無意識的生活。而入意識的生活之過渡也。達爾文即道爾文及喀白尼所以研究人類此時期之精神生活者。以此。

至生產時所起之變革。則由嬰兒內界外界生活之關係。與前大異故也。當此時營養呼吸。不經母體。而由特別之器官。以取諸外界。故有機感覺。